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調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周義朗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丁金鋪、丁朝榮、許聰明、丁頌展、丁雍丞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共有人死亡，則應提出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請提出前開土地抵押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抵押權人死亡，則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及向全體繼承人之告知訴訟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伍幸怡